

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

社區培力輔導申請表

(111.04.14 版)

基本資料	社區名稱	鄉/鎮/市			社區發展協會	
	聯絡人		職稱	☐ 理事長 ☐ 總幹事 ☐ 其他		
	電話		E-mail			
培力地點	☐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(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；苗栗縣立體育場) ☐ 實地輔導，地點：					
培力日期	預定培力日期 (請填寫三個優先 順序可接受時段)	年 月 日(週) ☐ 上午 9:00~11:00 ☐ 下午 14:00~16:00				
		年 月 日(週) ☐ 上午 9:00~11:00 ☐ 下午 14:00~16:00				
		年 月 日(週) ☐ 上午 9:00~11:00 ☐ 下午 14:00~16:00				
社區需求說明	請勾選所需協助項目，並簡要填寫需求說明： (一)社區需求 ☐ 會務、財務輔導 ☐ 協助方案規劃 ☐ 招募人才 ☐ 資源連結 ☐ 社區特色開發 ☐ 基礎文書技巧輔導 ☐ 其他： (二)需求說明：					
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				社區理事長核章	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- 備註：1. 申請表請於 1 週前提出，本中心於收受後 3 日內回復，每次輔導時段以 2 小時為原則。
2. 填妥申請表並由理事長用印後，將申請單傳真至 037-651768，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gogomiaoli@gmail.com，並來電確認。
3. 倘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中心專案助理員邱信雄、專案助理員詹素馨，聯絡電話：037-651788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告知事項：

本中心為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執行「苗栗縣 111 年社區培力育

成中心委辦計畫」事由，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「調查、統計與進行社區輔導」。
- 二、個資類別：「辨識社區名稱」及「辨識個人者」。
- 三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四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苗栗縣地區。
- 五、利用者：本中心及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- 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- 七、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，本中心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九、對本中心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中心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

同意事項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。